

公司代號：3434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CULA TECHNOLOGY CORP.

#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開會地點：桃園市蘆竹區新莊里大興路20巷21弄11號

(本公司會議室)

# 目 錄

	<u>頁次</u>
壹、股東常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	4
伍、臨時動議	5
陸、附件	6
一、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一百零八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三、從事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	10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11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2
六、一百零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33
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4
八、「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36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7
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9
柒、附錄	40
一、公司章程	4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三、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46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	47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51
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	55

#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百零九年 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新莊里大興路 20 巷 21 弄 11 號（本公司會議室）

壹、主席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一百零八年度財務決算表冊報告。
- 三、從事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
- 四、一百零八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 五、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肆、承認事項

- 一、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百零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 三、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四、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 【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8 頁。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一百零八年度財務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一百零八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9 頁。

第三案：從事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透過第三地 100%轉投資公司再間接 100%轉投資大陸地區子公司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0 頁。

第四案：一百零八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說明：1.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獲利狀況（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依獲利狀況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

2. 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獲利為新台幣 26,436,436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再扣除累積虧損），擬提列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1,600,000 元及董監事酬勞為新台幣 77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五案：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說明：1. 依據 109.01.20 證櫃監字第 1090000510 號函令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之部分條文。

2.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1 頁。

## 【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 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8 頁。

3.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12~32 頁。

決議：

第二案：一百零八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6,352,608 元，一百零八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8,942,299 元，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為新台幣 1,888,842 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為新台幣 112,334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3,464,521 元。

2. 擬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6,810,000 元，擬以現金方式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3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3. 俟一百零九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由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配相關事項。如嗣後因主客觀因素致影響本公司股本變動以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4. 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配發之。

5. 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3 頁。

決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及依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函令規定，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4~35 頁。

決 議：

第二案：修訂「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擬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之部分條文。
2.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36 頁。

決 議：

第三案：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 說 明：1. 依據 109.01.13 證櫃監字第 10900500262 號函令修訂「○○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部分條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37~38 頁。

決 議：

第四案：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 說 明：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

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  
第 39 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營運成果

營業收入方面：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693,538 仟元，較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733,682 仟元，減少 40,144 仟元。

營業損益方面：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28,396 仟元，較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利益新台幣 988 仟元，增加 27,408 仟元。

稅前損益方面：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23,575 仟元，較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稅前淨利新台幣 5,564 仟元，增加 18,011 仟元。

##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表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計劃大致相當。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差異率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733,682	693,538	(5.47%)	
	營業毛利	101,662	121,857	19.86%	
	營業費用	100,674	93,461	(7.16%)	
	稅後純益	7,426	18,942	155.08%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3.14	49.72	(6.4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79.57	407.33	7.3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88	4.00	112.77%	
	股東權益報酬率 (%)	3.09	7.56	144.66%	
	占實收 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0.44	12.51	2,743.18%
		稅前純益	2.45	10.39	324.08%
	純益率 (%)	1.01	2.73	170.30%	
	每股盈餘 (元)	0.33	0.83	151.52%	

##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有陣容堅強的研發團隊，及秉持著有研發才能有創新、有創新才能有市場的原則，不斷加強既有人力的訓練，引進更新技術及投入設備等資源，以提昇整體研發能力外，並隨時注意最新技術整合應用，來設計出可滿足客戶需求之高品質產品，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列表如下：



年度	安全監控產品系列	工業電腦產品系列	醫療顯示產品系列
1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1"/ 21.5"/ 27"網路型公共監控顯示器 IP PVM</li> <li>■1000TVL AHD/TVI CCTV Monitor 導入生產</li> <li>■4.3"1000TVL AHD/TVI 測試機</li> <li>■旅行用高清弱視輔助電子擴視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9"廣視角日規5線式觸控螢幕 Monitor</li> <li>■15.6"安卓系統數位看版</li> <li>■3.1/ 3 cut 廣告用 Monitor</li> </ul>	
1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3代網路型高清影像 PVM 量產</li> <li>■電腦擴視機+電子語言機(OYNX Speech)量產</li> <li>■21.5"鐵道用高清雙通道顯示 Monitor 量產</li> <li>■10.1"CCTV Monitor 設計完成</li> <li>■24"/ 27"4K2K 產品雛型完成，開始送樣</li> <li>■攜帶型高清弱視輔助電子擴視機(專案代號 CP9) 評估完成，準備開始設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9"廣視角日規電容投射式觸控螢幕試產</li> <li>■23.8"超薄型廣視角電容投射式觸控螢幕產品雛型完成，開始送樣</li> <li>■第2.5代防水及觸控型工業電腦(ESC974IP)產品雛型完成，開始送樣</li> <li>■42"安卓系統數位看版設計完成，開始送樣</li> <li>■廣播系統用主機(GB639LCD-B)量產</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M pixel 臨床用醫療顯示器量產</li> <li>■2M pixel 手術用醫療顯示器研發中</li> <li>■提出經濟部產業高值計畫之「先進醫療顯示設備開發專案」</li> </ul>
1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全系列網路型 FHD 顯示 PVM，搭配任何形式 IP Camera</li> <li>■ODM 全系列高品質(鐵殼+玻璃) FHD 顯示 CCTV Monitor 設計完成</li> <li>■ODM 全系列高品質鐵殼 4K2K 顯示 CCTV Monitor 雛型完成</li> <li>■15.6"AHD Monitor 設計完成</li> <li>■10.1"CCTV Monitor 設計完成</li> <li>■手機型高清弱視輔助電子擴視機(專案代號 CP6) 設計完成</li> <li>■雙鏡頭電子擴視機評估完成，準備開始設計</li> <li>■低壓高清弱視用 Monitor 設計完成</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3.8"超薄型廣視角電容投射式觸控螢幕產品設計完成</li> <li>■IP65 防水及觸控型工業電腦(MOSES III)產品設計完成</li> <li>■第2代廣播系統用主機板(GB639LCD-C)量產</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M pixel 高亮度臨床用醫療顯示器評估完成，準備開始設計</li> <li>■2M pixel 手術用醫療顯示器設計接近完成</li> <li>■經濟部產業高值計畫之「先進醫療顯示設備開發專案」設計中</li> <li>■開始啟動 ODM 醫療顯示器專案(19"/ 22"/ 27")</li> </ul>
1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網路型 POE PVM 開發完成，搭配客製化 IP Camera</li> <li>■ODM 全系列(27"/ 32"/ 43")高品質鐵殼 1920x1080P CCTV</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1.5"和 23.8"超薄型 1200nits 電容投射式觸控螢幕雛型完成</li> <li>■IP65 防水防塵觸控型工業電腦(Mosis III)產品進入量產</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M pixel 高亮度臨床用醫療顯示器試產完成，準備大量生產</li> <li>■2 M pixel 手術用醫療顯示</li> </ul>

年度	安全監控產品系列	工業電腦產品系列	醫療顯示產品系列
	<p>Monitor 量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ODM 55"高品質鐵殼 4K2K CCTV Monitor 量產</li> <li>■全系列網路型 POE Monitor 雛形完成，支援 ONVIF 協定</li> <li>■手機型高清弱視輔助擴視機 (CP6)進入量產</li> <li>■OCR 型高清弱視輔助擴視機功能設計完成，進入試量產階段</li> <li>■雙鏡頭電子擴視機(CP10)設計完成，進入試量產階段</li> <li>■低壓高清弱視 Monitor 進入量產</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數位推播機雛形完成(28.5"/37")</li> <li>■43"4K2K 支援 x4AHD Monitor 評估完成</li> </ul>	<p>器完成，準備試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經濟部產業高值計畫(先進醫療顯示設備開發專案)完成結案</li> <li>■ODM 醫療顯示器專案評估完成(19"/22"/27")</li> </ul>
1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網路型 PVM 含人臉辨識系統開始開發，搭配客製化 IP Camera</li> <li>■8 通道網路+類比之監控組合機開始設計</li> <li>■全系列網路型 POE Monitor 開發完成開始量產 (支援 ONVIF 協定)</li> <li>■12"/15" (TOPAZ PHD)高清弱視系統(含 OCR 功能)進入量產</li> <li>■手持式 RUBY 系列高清電子擴視機進入量產</li> <li>■雙鏡頭電子擴視機(CP10)設計完成進入量產階段</li> <li>■開始評估一體機電腦(AIO)應用於電子擴視機之可行性</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1.5"和 23.8"超薄型 1200nits 電容投射式觸控螢幕進入測試階段</li> <li>■15.6" IP65 防水防塵觸控型工業電腦產品進入評估階段</li> <li>■全系列(10.1"/10.4"/21.5"/23.8")高品質鐵殼 AIO 評估完成</li> <li>■巴士用 21.5" 顯示器開始設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1.3" 5M pixel 高解析診斷用醫療顯示器開發設計完成</li> <li>■24" 2M pixel 設備用醫療顯示器開發設計完成</li> <li>■醫療觸控式顯示器開發專案評估完成</li> <li>■23.8" 8M pixel 雙畫面高解析醫療顯示器開發設計完成</li> </ul>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八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偉豪會計師與薛守宏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並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敬請 鑑核

此致

本公司一百零九年股東常會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童賴雲森



監察人：張嘉興



監察人：貝喜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許晉源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一日

【附件三】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深圳哲偉電子有限公司	銷售及製造視訊產品、弱視系統等各種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 65,039	(註1)	\$ 65,039	\$ -	\$ -	\$ 65,039	(\$ 1,628)	100%	(\$ 1,628)	(\$ 3,620)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審委會依經濟部赴大陸地區投資審定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SD 2,000) \$ 65,039	(USD 2,000) \$ 59,960	\$ 154,062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2：依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七條	<p>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並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五條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人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人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七條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訂，授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配合實際需求修訂。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758 號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及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五(二)及六(三)。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視訊產品、弱視系統、端點銷售電腦等各種電腦及週邊設備、有關之零組件，為提供客戶完善的零組件維修服務而所維持之備用原物料造成呆滯之風險較高。

由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淨變現價值，且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而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159,229 仟元及新台幣 14,814 仟元。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以過去歷史資訊決定存貨去化程度，判斷存貨跌價損失評價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致性。
2. 檢視其盤點計畫並觀察年度存貨盤點及管理狀況，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存貨貨齡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驗證存貨跌價損失已依其政策予以計算，並適當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六)、五(二)及六(二)說明。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評估應收帳款是否產生減損時，係藉由考量應收帳款逾期帳齡情形、客戶財務能力及償還條件等事項據以提列應收帳款備抵呆帳，由於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應收帳款金額重大，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餘額各為新台幣 158,936 仟元及新台幣 11,571 仟元。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評估其所採行之應收帳款提列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致性；
2. 評估其對客戶授信額度之建立與核准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3. 抽查測試資產負債表日應收帳款帳齡表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據以做為備抵呆帳提列之計算基礎並驗算備抵呆帳提列的正確性；
4. 對於重大之逾期帳款與管理階層討論回收可能性，測試帳款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回收情形，驗證個別重大逾期應收帳款備抵呆帳金額之適足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偉豪

吳偉豪



會計師

薛守宏

薛守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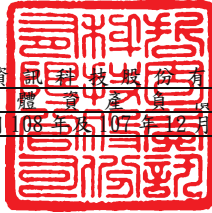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1 日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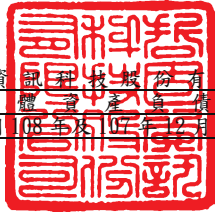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0,531	16	\$	81,323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八		11,271	2		15,779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	-		1,18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47,365	29		183,329	35
1200	其他應收款			30	-		8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448	2		6,070	1
130X	存貨	六(三)		144,415	28		117,346	22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26,792	5		18,589	4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417,852</u>	<u>82</u>		<u>423,710</u>	<u>81</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63,016	12		64,433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332	-		-	-
1780	無形資產			684	-		9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6,424	5		29,720	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07	1		3,301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92,563</u>	<u>18</u>		<u>98,439</u>	<u>19</u>
1XXX	<b>資產總計</b>		\$	<u>510,415</u>	<u>100</u>	\$	<u>522,149</u>	<u>100</u>

(續次頁)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17,000	23	\$	148,170	28		
2150	應付票據			34,941	7		38,028	7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3,286	1		3,334	1		
2170	應付帳款	六(九)		39,233	8		35,756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16	-		1,62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31,009	6		27,461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7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430	-		8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32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543	-		2,319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30,490</u>	<u>45</u>		<u>256,859</u>	<u>49</u>		
<b>非流動負債</b>										
2600	<b>其他非流動負債</b>	六(五)(十一)		23,155	5		20,711	4		
2XXX	<b>負債總計</b>			<u>253,645</u>	<u>50</u>		<u>277,570</u>	<u>53</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227,000	44		227,000	43		
<b>保留盈餘</b>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17	1		3,67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79	1		4,37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5,241	5		13,806	3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	4,167)	(	1)	(	4,279)	(	1)
3XXX	<b>權益總計</b>			<u>256,770</u>	<u>50</u>		<u>244,579</u>	<u>47</u>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510,415</u>	<u>100</u>	\$	<u>522,14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豐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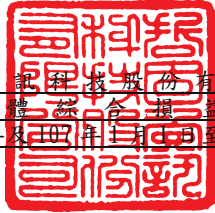
經理人：簡豐輝



會計主管：陳捷吟



哲 固 資 訊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688,831	100	\$ 725,01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 (二十一)及七	( 567,356)	( 82)	( 624,051)	( 86)		
5900 營業毛利		121,475	18	100,964	14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3,958)	( 4)	( 20,947)	( 3)		
6200 管理費用		( 29,836)	( 4)	( 36,814)	(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7,032)	( 5)	( 39,802)	(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1,288)	-	( 1,36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92,114)	( 13)	( 98,929)	( 14)		
6900 營業利益		29,361	5	2,03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335	-	2,76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 3,486)	( 1)	5,40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 2,038)	-	( 3,13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 1,597)	-	( 1,49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5,786)	( 1)	3,529	1		
7900 稅前淨利		23,575	4	5,564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二)	( 4,633)	( 1)	1,862	-		
8200 本期淨利		\$ 18,942	3	\$ 7,426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67)	-	\$ 50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二)	14	-	( 9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53)	-	40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五)	140	-	4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二)	( 28)	-	5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112	-	9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9	-	\$ 50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001	3	\$ 7,929	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83		\$ 0.3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83		\$ 0.3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豐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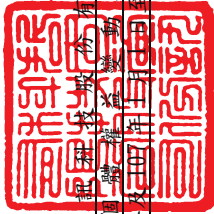


經理人：簡豐輝



會計主管：陳捷吟





哲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附註	保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盈餘	未分配盈餘		
107年1月1日餘額		\$ 227,000	\$ 3,574	\$ 4,361	\$ 6,093	\$ 4,378	\$ 236,650
107年度淨利		-	-	-	7,426	-	7,426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404	99	5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830	99	7,929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	100	-	(100)	-	-
法定盈餘公積		-	-	17	(17)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27,000	\$ 3,674	\$ 4,378	\$ 13,806	\$ 4,279	\$ 244,579
108 年							
108年1月1日餘額		\$ 227,000	\$ 3,674	\$ 4,378	\$ 13,806	\$ 4,279	\$ 244,579
108年度淨利		-	-	-	18,942	-	18,942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53)	112	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889	112	19,001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	743	-	(743)	-	-
法定盈餘公積		-	-	(99)	99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6,810)	-	(6,810)
現金股利		-	-	-	-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27,000	\$ 4,417	\$ 4,279	\$ 25,241	\$ 4,167	\$ 256,77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豐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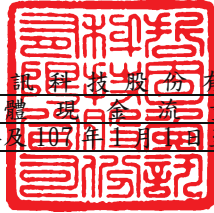


經理人：簡豐輝



會計主管：陳捷吟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3,575	\$ 5,5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十二(二) 1,288	1,3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1	38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二十) 4,061	3,863
各項攤提	六(二十) 560	611
利息費用	六(十九) 2,038	3,136
利息收入	六(十七) (302)	(18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六(五) 1,597	1,4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189	2,235
應收帳款	34,676	(18,995)
其他應收款	55	17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85)	2,979
存貨	(27,069)	11,022
預付款項	(8,203)	29,5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087)	6,023
應付票據-關係人	(48)	643
應付帳款	3,477	(945)
應付帳款-關係人	(912)	828
其他應付款	3,563	31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76)	69
其他流動負債	224	258
淨確定福利負債	920	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142	50,104
收取之利息	302	185
支付利息	(2,055)	(3,188)
本期支付所得稅	(6)	(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383	47,003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508	(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993)	(2,04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931)	(3,608)
無形資產增加	(259)	(4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94	(1,1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19	(6,868)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短期借款	337,000	493,466
償還短期借款	(368,170)	(533,535)
租賃本金償還	(714)	-
現金股利	(6,81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694)	(40,0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92)	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323	81,2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531	\$ 81,32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豐連



經理人：簡豐輝



會計主管：陳捷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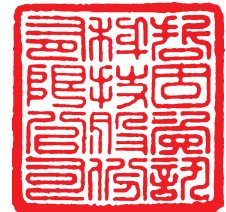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豐連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811 號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哲固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哲固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哲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哲固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哲固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及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五(二)及六(三)。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視訊產品、弱視系統、端點銷售電腦等各種電腦及週邊設備、有關之零組件，為提供客戶完善的零組件維修服務而所維持之備用原物料造成呆滯之風險較高。

由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淨變現價值，且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而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集團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159,229 仟元及新台幣 14,814 仟元。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已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以過去歷史資訊決定存貨去化程度，判斷存貨跌價損失評價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致性。
2. 檢視其盤點計畫並觀察年度存貨盤點及管理狀況，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存貨貨齡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驗證存貨跌價損失已依其政策予以計算，並適當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五(二)及六(二)說明。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評估應收帳款是否產生減損時，係藉由考量應收帳款逾期帳齡情形、客戶財務能力及償還條件等事項據以提列應收帳款備抵呆帳，由於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應收帳款金額重大，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餘額各為新台幣 158,936 仟元及新台幣 11,571 仟元。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評估其所採行之應收帳款提列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致性；
2. 評估其對客戶授信額度之建立與核准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3. 抽查測試資產負債表日應收帳款帳齡表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據以做為備抵呆帳提列之計算基礎並驗算備抵呆帳提列的正確性；
4. 對於重大之逾期帳款與管理階層討論回收可能性，測試帳款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回收情形，驗證個別重大逾期應收帳款備抵呆帳金額之適足性。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哲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哲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哲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哲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哲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哲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哲固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偉豪

吳偉豪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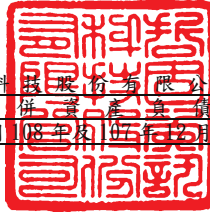
薛守宏

薛守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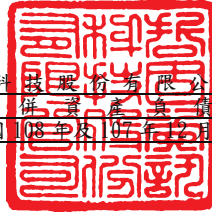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3,500	16	\$	82,636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八		11,271	2		15,779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	-		1,18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47,365	29		183,329	35
1200	其他應收款			2,462	1		2,662	1
130X	存貨	六(三)		144,415	28		117,346	22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28,317	6		20,370	4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417,330</u>	<u>82</u>		<u>423,311</u>	<u>81</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63,037	12		64,436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947	-		-	-
1780	無形資產			684	-		9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26,424	5		29,720	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45	1		3,482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93,337</u>	<u>18</u>		<u>98,623</u>	<u>19</u>
1XXX	<b>資產總計</b>		\$	<u>510,667</u>	<u>100</u>	\$	<u>521,934</u>	<u>100</u>

(續次頁)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117,000 23	\$ 148,170 28
2150	應付票據		34,941 7	38,028 7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3,286 1	3,334 1
2170	應付帳款	六(八)	39,670 8	36,474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16 -	1,62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33,789 7	28,653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7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430 -	8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09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543 -	2,319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33,884 46</u>	<u>258,767 50</u>
<b>非流動負債</b>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38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19,575 4	18,588 3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0,013 4</u>	<u>18,588 3</u>
2XXX	<b>負債總計</b>		<u>253,897 50</u>	<u>277,355 53</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227,000 44	227,000 43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4,417 1	3,67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79 1	4,37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5,241 5	13,806 3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 4,167 ) ( 1 )	( 4,279 ) ( 1 )
3XXX	<b>權益總計</b>		<u>256,770 50</u>	<u>244,579 47</u>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510,667 100</u>	<u>\$ 521,934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豐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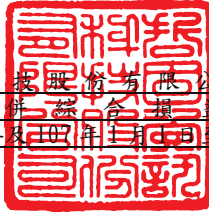
經理人：簡豐輝



會計主管：陳捷吟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693,538	100	\$ 733,68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九) (二十)及七	( 571,681)	( 82)	( 632,020)	( 86)
5900 營業毛利		121,857	18	101,662	14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3,958)	( 4)	( 20,947)	( 3)
6200 管理費用		( 31,183)	( 5)	( 38,559)	(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7,032)	( 5)	( 39,802)	(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1,288)	-	( 1,36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93,461)	( 14)	( 100,674)	( 14)
6900 營業利益		28,396	4	98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308	1	2,76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 4,091)	-	4,94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 2,038)	-	( 3,13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4,821)	1	4,576	1
7900 稅前淨利		23,575	5	5,564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一)	( 4,633)	( 1)	1,862	-
8200 本期淨利		\$ 18,942	4	\$ 7,426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7)	-	\$ 50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14	-	( 9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53)	-	40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四)	140	-	4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 28)	-	5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2	-	9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9	-	\$ 50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001	4	\$ 7,929	1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83		\$ 0.3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83		\$ 0.3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豐連



經理人：簡豐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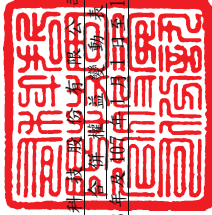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陳捷吟





哲固資訊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通	股	本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之		計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107 年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7,000		\$ 3,574	\$ 4,361	\$ 6,093	(\$ 4,378)	\$ 236,650											
107 年度淨利	-		-	-	7,426	-	7,426											7,426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404	99	503											5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830	99	7,929											7,92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100	-	( 100)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17	( 17)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7,000		\$ 3,674	\$ 4,378	\$ 13,806	(\$ 4,279)	\$ 244,579											244,579
108 年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7,000		\$ 3,674	\$ 4,378	\$ 13,806	(\$ 4,279)	\$ 244,579											244,579
108 年度淨利	-		-	-	18,942	-	18,942											18,942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53	112	59											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889	112	19,001											19,00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743	-	( 743)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99)	99	-	-											-
現金股利	-		-	-	( 6,810)	-	( 6,810)											( 6,810)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7,000		\$ 4,417	\$ 4,279	\$ 25,241	(\$ 4,167)	\$ 256,770											256,77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豐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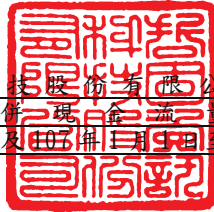


經理人：簡豐輝



會計主管：陳捷吟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3,575	\$ 5,5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十二(二) 1,288	1,3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七) 1	38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十九) 4,271	3,864
各項攤提	六(十九) 560	611
利息費用	六(十八) 2,069	3,136
利息收入	六(十六) (304)	(1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189	2,235
應收帳款	34,676	(18,995)
其他應收款	200	(17)
存貨	(27,069)	11,022
預付款項	(7,947)	30,7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087)	6,023
應付票據－關係人	(48)	643
應付帳款	3,196	(686)
應付帳款－關係人	(912)	828
其他應付款	5,153	68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76)	69
其他流動負債	224	258
淨確定福利負債	920	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879	47,277
收取之利息	304	168
支付利息數	(2,086)	(3,188)
所得稅支付數	(6)	(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091	44,159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508	(8)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953)	(3,608)
無形資產增加	(259)	(4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37	(1,1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33	(4,799)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短期借款	337,000	493,466
償還短期借款	(368,170)	(533,535)
租賃本金償還	(920)	-
發放現金股利	(6,81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900)	(40,069)
匯率影響數	140	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64	(6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636	83,3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3,500	\$ 82,63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豐連



經理人：簡豐輝



會計主管：陳捷吟



##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百零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餘額	6,352,60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8,942,299	
減：民國 108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退休金	(53,87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888,842)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12,334	
可供分配盈餘	23,464,52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6,81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654,52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行政區更名。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人(含獨立董事)，監察人三~五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三~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法令修訂。
第十三條之一	刪除。(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另有規範，故刪除。原第十三條之二修訂為第十三條之一。)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公司需求修訂。
第十三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施行，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獨立董事之選舉</u> ，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第十三條之二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施行，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	法令修訂。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執行監察人之職務。 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不再適用。		新增。(原第十三條之二修訂為第十三條之一。)	設置審委會代察職修訂。

條文	修訂後條文	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五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三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七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四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八日。</p> <p>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p>	第二十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五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三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七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四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八日。</p>	增訂修訂日期。

##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為之，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代之，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本公司公告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悉依照公司法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之。</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為之，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代之，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法令修訂。

##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 <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 ，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八條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 <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u> ；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 <u>以書面</u> 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u>但</u> 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配合法令修訂。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p>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以下略)</p>	<p>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以下略)</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五條之一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新增。	配合法令修訂。



##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資金貸與之期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li> <li>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u>最長不得超過三年</u>。</li> </ol> <p>(二)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p> <p>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係按日計息，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融資資金借款之最高利率，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季繳息一次為原則。<u>惟如本公司持股達100%之子公司，得不受本款之限制。</u></p>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資金貸與之期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u>但因業務或事實需要，於期限屆滿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得申請延長資金貸與之期限。</u></li> <li>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u>得超過一年</u>。</li> </ol> <p>(二)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p> <p>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係按日計息，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融資資金借款之最高利率，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季繳息一次為原則。</p>	配合法令修訂。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CULA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三、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四、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五、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六、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七、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九、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一、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二、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三、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四、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十五、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十六、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十七、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十八、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十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之一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捌仟捌佰萬元，分為陸仟捌佰捌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壹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五條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之限制。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辦理，如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 第七條 股票如因遺失毀滅，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掛失，其手續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須經全案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 第四章 董 事 監 察 人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三~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十三條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施行，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五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及監察人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之一風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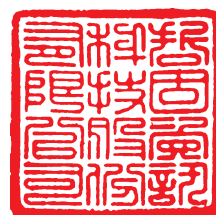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獲利狀況(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依獲利狀況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和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與董監事酬勞。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第廿條 本公司股東股利及員工酬勞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為考量本公司正值成長期，基於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八日。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簡豐連



##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一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第十五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七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八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議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為之，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代之，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明記其選舉權數。
- 第七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
- 第八條 選舉人須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以空白之選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7)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其結果由主席宣佈之。
- 第十一條 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證明書。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管理處。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提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

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除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除徵詢在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者外，其監票及計票方式應併予載明。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人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議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依據  
本辦法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12.29 金管證六字第 0940006026 號函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資金貸與之公司或行號，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其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以下列為限：  
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業務往來者：  
1. 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2. 對單一借款企業之限額：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1. 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2. 對單一借款企業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資金貸與之累計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三項限制，但其貸與總額及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四十為限。

## 第六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 資金貸與之期限：

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但因業務或事實需要，於期限屆滿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得申請延長資金貸與之期限。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得超過一年。

### (二) 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

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係按日計息，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融資資金借款之最高利率，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季繳息一次為原則。

## 第七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一)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本辦法第八條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考量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二)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 本公司對於已貸金額應依本辦法第十條之規定，進行後續之控管，另對於逾期債權進行適當之處理程序。

### (四)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後，應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五)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 (六)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七)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八)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八條 審查程序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 公司或行號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時，應以書面為之，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 (1) 資金貸與總金額。
  - (2) 資金擬動支金額。

- (3)還款日期。(分期還款者，其分期還款時間表)
  - (4)擔保品或其他保證等。
  - (5)其他本公司規定記載事項。
2. 經辦人員應先初步了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財務狀況，其可行者即作成報告。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1. 初次申請資金貸與時，經辦人員應請資金貸與者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辦理徵信工作。
  2. 經辦人員於辦理徵信工作後，應就取得之相關資料進行評估，以利本公司進行資金貸與風險之控管。
  3. 若屬繼續辦理資金貸與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得隨時辦理。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本公司於評估資金貸與之風險時，應依據各該資金貸與之對象、目的、金額等內容，評估其對公司營運及財務所可能產生之風險，及對股東權益所造成之影響。
- (四)資金貸與之核定：
1. 經辦人員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資金貸與者信評不佳經呈總經理決議不擬貸放時，應儘速回覆申請資金貸與者。
  2. 對於徵信調查及評估後，擬同意資金貸放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審查意見，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3. 資金貸放案件經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告知資金貸與者，詳述本公司資金貸與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資金貸與者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 (五)擔保品權利之設定及其評估價值：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等值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抵押設定，或簽具保證票據並以預計還款日期為票據到期日交本公司執管，惟如本公司持股達50%以上之子公司向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得不受本款之限制。
  2. 對於擔保品價值之評估，應依市值估列或委請專業估價者估價。

####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時，視情節輕重，列入年度績效考核或予以免職處分。

第十三條 其他依規定應訂定事項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附錄六】

##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109.04.12)
董事長	簡豐連	107.06.08	1,040,689
董事	黃傳政	107.06.08	778,328
董事	簡豐輝	107.06.08	502,155
董事	藍世萬	107.06.08	363,338
董事	廷發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少宜	107.06.08	1,422,902
獨立董事	蔡敏雄	107.06.08	0
獨立董事	徐佳婕	107.06.08	0
董事合計股數			4,107,412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			2,724,000
監察人	童賴雲森	107.06.08	594,785
監察人	貝喜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晉源	107.06.08	761,280
監察人	張嘉興	107.06.08	0
監察人合計股數			1,356,065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			272,400

